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93年12月3日廢字第H93003567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77條第6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58年度判字第397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卷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93年10月31日15時30分執行勤務時，在訴願人

營業場所（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）前，查認訴願人未依規定張貼資源回收標誌，乃拍照存證，並由原處分機關以93年11月11日第F124057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

案

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嗣以93年12月3日廢字第H93003567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6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93年12月24日向本府提

起

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以94年1月7日北市環稽字第09440043600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 貴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本局處分（廢字第H93003567號處分書）提起訴願……，本局認定原行政處分有瑕疵，已依訴願法第58條第2項規定，自行予以撤銷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提起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湯德宗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2 月 3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